

2026级“智能航运鲲鹏试点班”选拔方案

一、培养目标

“智能航运鲲鹏试点班”立足于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对航海人才的迫切需求，聚焦人工智能与航海技术的深度融合，通过国际视野、职业规范、专业知识、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的专业教育和综合训练，培养具备扎实的航海专业知识和船舶操作与管理能力，掌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的基本理论与方法，胜任船舶自主航行决策与远程控制的专业技能，能够在水上交通运输领域从事船舶远程驾驶、船舶控制与运维、航运管理、科技研发与工程技术等工作的航海工程师，拥有创新思维、终身学习等素养的未来航运领军人才。

二、选拔对象和条件

1. 招生计划：1个自然班，不超过35人。

2. 选拔对象：面向全校2026级全日制本科理工类新生进行选拔，不包括外语类保送生、优秀运动员保送生、高水平运动队、艺术类专业和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录取的学生。

3. 选拔条件：

（1）高考填报志愿首选为物理方向；

（2）身体条件要求：

身高：1.65米及以上；

视力：双眼裸视力均 ≥ 4.7 （0.5）；或裸视力 $\geq$

4.0

（0.1），且矫正视力 ≥ 4.8 （0.6）。

(3) 男女生均可参加选拔。

三、选拔方式及内容

报名学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数学水平测试，按笔试成绩 $=0.5 \times$ 高考成绩（换算百分制） $+0.5 \times$ 数学测试成绩计算，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以招生计划的1.2倍人数确定面试名单。

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的专业兴趣、基础知识和综合素质（包括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人文素养和心理素质等）。

四、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以本科生院通知报名时间为准，学生登录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院网站 <http://jwxt.whut.edu.cn/>，进入“试点班报名系统”报名。

2. 选拔考核：参加选拔的学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数学水平测试和航运学院组织的面试。

3. 考核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 $=0.6 \times$ （高考成绩+数学测试成绩） $/2+0.4 \times$ 面试成绩。

5. 选拔录取方式：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6. 被录取的学生，学籍即转到智能航运鲲鹏试点班。

五、试点班培养模式

1. 智能航运鲲鹏试点班学生单独编班，统一管理，按个性化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学院成立班级教学指导小组，选聘若干名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的教师和管理干部组成，负责培养计划制订、教

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优先安排知名教授和优秀教师担任课程的主讲教师，原则上所有任课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2. 智能航运鲲鹏试点班以校企合作模式联合培养。

试点班主要与上海鼎衡航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联合培养，其它合作企业包括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航运企业。

3. 实行“双导师”制。试点班低年级学生实施通识教育和学科基础课学习，高年级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性化的专业培养方案，配备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校内教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进行专业课程学习、开展科技创新创业和参加企业实践活动。

六、学业评价及管理机制

1. 学业评价

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对智能航运鲲鹏试点班学生每学年进行一次学业评价，学业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则认定为不合格：

(1) 学生一、二年级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5；

(2) 有一门及以上必修课程不及格且平均学分绩点低于3.0。

2. 淘汰与退出机制

学院对智能航运鲲鹏试点班学生实行分流淘汰制，除执行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外，凡出现以下情

况之一者，原则上应转出本试点班：

（1）累计2次学年学业评价不合格；

（2）因各种原因受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3）因故不愿继续在试点班进行学习者，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转到航海技术专业普通班进行学习，第四学年初不得申请转出。

（4）自愿申请退出。

转出的学生，经学院认定报本科生院批准后，原则上转入航海技术专业普通班。

3、增补方式

智能航运鲲鹏试点班如有学生退出，原则上不再补充。

七、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以学校当年政策通知为准。

2. 未尽事宜由航运学院负责解释，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航运学院教学办

联系与咨询电话：027-86582958

武汉理工大学航运学院

2026年7月